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32號

115年8月14日辯論終結

原告 孫○○

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代表人 嚴德發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54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原係被告所屬○○市榮民服務處（下稱○市榮服處）輔導組組長，於民國112年1月1日調任被告所屬就學就業處視察，並於114年2月25日調任被告所屬○○市榮民服務處輔導員（現職）。被告113年4月9日輔人字第1130026066號令，審認原告擔任○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期間，涉性騷擾事件，經主管機關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言行損害機關形象，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」（下稱退輔會獎懲規定）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，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3年11月1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5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（下稱復審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01 (一)主張要旨：

02 ○○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
03 (下稱○市性防會) 112年7月10日第7屆第2次臨時會(下稱
04 系爭○市性防會議)雖認定原告對A女(姓名年籍詳卷)性
05 騷擾行為成立，並經○○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○市社會局)
06 以112年8月17日○市社家字第1121074633B號函附性騷擾再
07 申訴案決議書予原告(下稱系爭處分)，原告對系爭處分不
08 服，提起訴願，復經○○市政府(下稱○市府)以113年2月
09 5日府法濟字第1130198182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(下
10 稱系爭訴願決定)。惟系爭處分及系爭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
11 實，顯與客觀證據及事實相違，不能以此遽認原告有性騷擾
12 行為。況且，原告已另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高高行
13 法院)對系爭處分及系爭訴願決定提起撤銷訴訟，並經該院
14 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撤銷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處分確
15 定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，被告基此作成之原處分，自屬違
16 誤，應予撤銷。

17 (二)聲明：

18 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19 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20 (一)答辯要旨：

21 原告所涉性騷擾事件，業經○市性防會調查小組調查，並由
22 公、私部門之專業領域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，該審
23 查結果之判斷，乃本於客觀專業知識與性別平權之考量，並
24 遵循正當法律程序，被告自應予以尊重。原告所涉性騷擾事
25 件既由○市性防會認定成立，其不服系爭處分所提訴願，亦
26 經○市府以系爭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是被告以原告業經主管
27 機關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其言行失檢損害機關形象有
28 確實證據，考量其違失事實發生之動機及影響程度，依退輔
29 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，核予原告申誡二次之
30 懲處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系爭確定判決係以系爭○市性防
31 會議組成具有程序瑕疵為由，而判決撤銷系爭處分及系爭訴

願決定，並未就原告有無性騷擾行為作成實體判斷，是原處分是否違法，請依法審酌。

(二)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原告有無於擔任○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期間，涉性騷擾事件，經主管機關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言行損害機關形象之情形？被告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，以原處分核予原告申誡二次之懲處，是否適法有據？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前提事實：

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本件爭點外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處分（乙證2）、系爭訴願決定（乙證3）、被告11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紀錄（乙證6）、原處分及簽收清冊（本院卷第23頁、乙證7）、復審決定（本院卷第25-31頁）可查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系爭處分業經系爭確定判決撤銷確定，而溯及不存在，原處分已失其所據：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……。」又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……(二)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，情節尚輕。……」及第8點規定：「本規定之……申誡標準，得視其動機、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，酌予加重或減輕。」據此，被告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，情節尚輕之情事，即該當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2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；被告得視其動機、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，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。

01 2.A女於111年12月7日向○市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第五分
02 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指稱其於111年10月9日晚間開車搭載
03 原告前往原告住處時，原告在車上假借指引路線觸摸A女的
04 手；嗣原告在其住處趁A女開啟冰箱時，在後方用手滑過A女
05 腰際，並將嘴巴湊上試圖親吻，A女以掌心擋住原告的嘴等
06 情。經第五分局依據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
07 定，移由原告任職機構即○市榮服處調查後，認定原告性騷
08 擾不成立，並以112年2月6日○市服字第1120000903號函檢
09 附性騷擾事件評議書通知A女。A女不服，提出再申訴，經○
10 市性防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後，於112年7月10日召開系
11 爭○市性防會議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，○市社會局乃據
12 以作成系爭處分，原告對系爭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○市
13 府以系爭訴願決定駁回後，被告於113年3月21日召開113年
14 度第2次會議（下稱系爭考績會議）乃據以認定原告於擔任
15 ○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期間，涉性騷擾事件，經主管機關審
16 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言行損害機關形象，依退輔會獎懲
17 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，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作成
18 原處分，足見○市社會局所為之系爭處分係被告作成原處分
19 之前提處分。

20 3.然系爭處分業經高高行法院以系爭確定判決認定，系爭○市
21 性防會議應出席委員19人，自簽到人數形式觀之，雖有超過
22 委員總數（19人）半數之12人出席，惟其中與會之4人並不
23 具備○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育局局
24 長、衛生局局長、勞工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」委員身分，既
25 非依法聘（派）之法定代表，不具參與該會議之法定身分，
26 其代理出席已與○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之組織不
27 合，該次會議決議通過認定原告成立性騷擾行為，即非由合
28 法組成之合議制會議所為，且扣除不具參與該會議之法定身
29 分者4人後，該會議合法與會之委員人數僅有8人，並未超過
30 委員總額19人之半數，亦與○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6點關於
31 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」之規定

01 相違，自屬違法；再者，第7屆○市性防會委員（含主席）
02 共19人（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），其
03 中女性委員（含主席）共7人，足見女性代表少於二分之一，
04 另違反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2項有關女性代表最
05 小比例限制之規定。是系爭○市性防會議具有上述法定程序
06 上之重大瑕疵，不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，○市社會局據
07 此違法會議結論所作成之系爭處分，即屬違法，應予撤銷，
08 系爭訴願決定遞予維持系爭處分，亦有未洽，亦應撤銷等
09 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高高行法院系爭確定判決及本
10 院115年7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87-103、85頁）可
11 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高行法院該案全卷（影印卷外
12 放）查閱無誤。

13 4.撤銷訴訟判斷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基準時，為原處分作成時之
14 事實或法律狀態。是審查原處分之適法性時，應以被告於11
15 3年4月9日作成原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。被告據以
16 作成原處分之前提處分即系爭處分，既經高高行法院以系爭
17 確定判決撤銷確定，而溯及不存在，則原處分之作成，即失
18 其所據；況當時系爭考績會議除決議核予原告申誠二次之懲
19 處外，亦決議原告所涉案件如經行政法院認定有不同結果，
20 再重新檢視懲處種類及額度（原處分卷2第19頁），是本院
21 自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2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作成原處分之前提處分即○市社會局所為之
23 系爭處分，業經高高行法院以系爭確定判決撤銷確定，而溯
24 及不存在，則原處分已失其所據，復審決定未及糾正，亦有
25 未合，是原告訴請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28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
29 要，一併說明。

30 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林劭威